

证券代码：832850

证券简称：大泽电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新疆火烧云铅锌矿 60 万吨/年铅锌冶炼工程阴阳极板（1 包）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》，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新疆火烧云铅锌矿 60 万吨/年铅锌冶炼工程提供阴阳极板供货及相关服务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合同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合同所涉内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签订事项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不需要经过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(一)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393X4

经营范围：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境内外工程总承包；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工程咨询、造价咨询、项目管理、工程监理；工程招投标；设备研制、设备采购及设备成套、系统集成的服务；设备、材料进出口；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培训；生产化工产品（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）；销售化工产品。

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“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”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方向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。

（三）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火烧云铅锌矿 60 万吨/年铅锌冶炼工程阴阳极板（1 包）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》

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